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王宣晴

電話：07-3368333分機2444

電子信箱：hcw2018@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9310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情形報告、捐款清冊光碟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本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更名及修正歷年運用情形報告部分內容乙案，詳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暨本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業經108年11月5日本府第44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人事處108年11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28400號函頒修正在案，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更名為「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請准予備查。
- 三、另有關本府法制局執行「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等2案計畫，103年度至107年度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情形報告執行金額部分誤植，請准予修正備查。
- 四、檢陳本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情形報告、捐款清冊光碟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